

西南财经大学文件

西财大办〔2017〕19号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 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经学校2017年第5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校内发送：相关校领导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统筹规划与运行管理。制定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课程安排、教学任务下达等工作；开展教学秩序检查；负责各级各类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等工作。

第二条 各学院（中心）承担课程建设主体责任。院长（主任）是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中心）研究生教育教学的指导、管理、监督与改革创新工作；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副主任）是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学院（中心）研究生教育教学的日常管理与改革创新工作；系所负责人是研究生日常教学管理的具体责任人。

学院（中心）按学校要求开展排课、选课、调停课、考试、成绩录入审核等工作；落实学院（中心）教学任务；督促检查各专业开新课以及新开课教师的试讲和审核工作，督促检查各个环节的落实和教师工作规范执行情况。

第三条 强化课程体系设计，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根本依据。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面向经济社会需求科学设计课程体系，加强课程的系统性和前沿性，将创新创

业能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第四条 加强课程资源建设，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模块化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

第五条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确保新开课程准入质量。严格新开设课程申报、审批，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学院（中心）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第六条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建立课程开设动态调节机制。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专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进行定期审查，确保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整改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或停止开设该门课程。

第七条 持续转变课程教学范式，全面开展研究性教与学。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重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探究、自主学习能力。

第八条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学业挑战度。重视以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为主要内容的案例式教学等，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

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与迁移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第九条 科学设计考核方式，重视过程考核。严格规范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科学设计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鼓励非标准化考核，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第十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以德施教。严格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西南财经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师德宣传，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学院（中心）结合学校工作规划和学院（中心）特色，建立和完善学院（中心）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学院（中心）师德考评和奖惩制度，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院（中心）师资队伍建设计划。

第十一条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规范课程实施方案。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教师须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实施方案，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实施方案应在开课前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作为开展教学、教学评价和教学督导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严格教材管理，规范教材选用流程。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

教材，其他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严格遵守国家教材管理制度，规范境外原版教材管理，严把境外原版教材意识形态审核关，实施所（系）、院、校三级教材选用审核制。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切实推进西方原版教材中国化建设。严格规范与境外出版机构的教材出版合作。学校党委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导向和质量把关，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严肃课堂教学纪律，坚决守好学校教书育人主阵地。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所有任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规范，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教师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第十四条 建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机制，确保督导听课全覆盖。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落实校领导听课工作，开展教学巡视检查；研究生院教学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研究生院其他负责人不少于4学时。管理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负责研究生课堂师德师风、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学院（中心）组建由各单位党政负责人、系所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等组成的督导队伍，制定听课计划，深入教学一线开展教学检查和评价，原则上每学期听课要覆盖每位任课教师。开学初制定学期听课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待查。听课记录应于每年6月、12月分别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统一存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